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戶籍地及實際住所地均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此有戶籍謄本及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揆之前揭規定，本件專屬子女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慧恩